MAY27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986109 日期：2020年5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摄影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极大地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的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了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申请人是一名从事纪实肖像摄影的摄影师，通常选择中国工人阶级成员作为其拍摄对象。其作品自2002年至今已在中国及国际上展出。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分别涉及获得国家认可的奖项或奖品（8 C.F.R. § 204.5(h)(3)(i)）；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ii)）；以及在艺术展览中展出其作品（8 C.F.R. § 204.5(h)(3)(vii)）。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这些标准已满足的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其未满足第四项标准，即关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并且审理主任在其最终实质审查中未考虑与这些贡献相关的证据。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替代标准，我们将在下文对所有证据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包括其原创贡献的证据。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监管标准，我们将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我们评估其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使其成为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当与下文讨论的证据综合考量时，申请人已证明其成就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

记录显示，申请人最初于2002年因其首个系列摄影作品《[已隐去]》而作为摄影师获得国家赞誉，后于2009年就读并毕业于[已隐去]学院。申请人在拍摄这组[已隐去]的纪实风格照片时正担任[已隐去]，其在2002年[已隐去]摄影艺术展上获得铜奖，在知名专业摄影师提交的作品中获得国家认可。证据显示，该奖项是中国最负盛名的国家摄影奖项之一。

提交的多封推荐信评论了申请人早期的成功和持续的好评。摄影师[已隐去]（曾在申请人职业生涯早期指导过他）的一封信讨论了申请人独特的主观纪实风格，指出“ 当[已隐去]在[已隐去]摄影艺术展上获得铜奖时，关于[已隐去]的讨论在[已隐去]摄影界瞬间传播开来。 ”他表示，专业出版物中国摄影出版社“ 也对[已隐去]进行了专题报道 ”，并指出申请人标志性的肖像风格在中国具有“ 开创性意义 ”，其影响超越了他在获得上述奖项时所得的“ 一夜成名 ”。同样，中国摄影家协会的[已隐去]以及[已隐去]通讯社的[已隐去]在其详细的信中确认，申请人最早的作品“ 瞬间吸引了众多主流媒体的关注，并在中国摄影界引起广泛反响。 ”她进一步确认，其作品继续在摄影艺术领域产生影响，并持续在国内和国际上受到广泛关注。

支持性文件支持这些结论。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作品于2003年获得国际认可，当时[已隐去]入选[已隐去]国际摄影交流活动，地点在法国[已隐去]。同年，该系列中的几幅照片出现在《纽约时报杂志》一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中，该文章讨论了[已隐去]申请人的照片、其不同寻常的背景，以及他即将在D[已隐去]和中国[已隐去]国际摄影节举办的展览。《纽约时报》的文章赞扬了他的作品，指出他的肖像“ 令人不可思议地让人联想到[美国摄影师理查德]阿维顿的作品，却又因其与拍摄对象的亲密熟识而独一无二。 ”

~在《时代》杂志“ 年度人物 ”特刊中显著刊载，其中“ 中国 ”获得亚军地位。他后来拍摄了一系列中国[已隐去]的照片，题为[已隐去]，这些照片刊载于Slate杂志一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中。在Slate文章中，申请人就其作为摄影师的背景以及他对常作为其拍摄对象的[已隐去]人的处理方法和艺术处理接受了采访。

除其纪实肖像摄影被主要媒体刊载外，记录还显示申请人曾为《时代》杂志其他期号、《纽约时报杂志》和GQ的文章拍摄配图照片。

申请人还继续在个展和群展、摄影节以及博物馆永久收藏中展示其作品，从2002年至2018年[已隐去]。他是2005年[已隐去]首届全球巡回展览中唯一入选的中国摄影师，该展览重点推介了50位当时在国际舞台上尚属新人的摄影师。瑞士[已隐去]的前任馆长、2005年[已隐去]展览的[已隐去]表示，[已隐去]“ 在数百名中国[已隐去]中，[申请人的]作品脱颖而出，属于最杰出的之列。 ”[已隐去]确认申请人已受邀参加该博物馆2020年[已隐去]展览（每五年举办一次）的启动仪式，并就其作品进行讲座。

近期，申请人的作品被收录于重点展示知名中国和国际[已隐去]艺术家作品的综述展和回顾展中。这些展览包括在法国[已隐去]举办的[已隐去]，申请人的作品与博物馆发掘的国际艺术家（包括Ansel Adams、Richard Avedon等人）的作品一同展出。申请人的作品还被选入展览[已隐去]，该展览追溯了该媒介的历史及其在中国文化中的作用，并曾在多个国家展出。该展览[已隐去]展出了来自11个国家的30位摄影师，[已隐去]，并在《纽约时报》一篇题为[已隐去]的艺术文章中被讨论，申请人与该展览的策展人和组织者一同接受了采访。

这些及其他重要展览也说明了申请人因其作品持续获得的国际认可，以及其作为中国领先当代摄影师的声誉。此外，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其作品已被[已隐去]艺术博物馆、当代摄影博物馆[已隐去]博物馆以及[已隐去]摄影中心的永久收藏所收录。

关于申请人声誉及其作品评论的更多证据可见于所提交的讨论其照片的期刊文章和书籍。其[已隐去]系列中的一张照片出现在书籍[已隐去]的封面上，该书作者为[已隐去]科技大学媒体与传播学教授，书中讨论了其照片在《时代》杂志文章[已隐去]中的使用。在其他出版物中，申请人是发表于专业刊物《艺术与设计》的文章[已隐去]的主题，以及由[已隐去]大学著名摄影师、策展人兼副教授[已隐去]撰写、由艺术杂志《Photo》发表的一篇随笔的主题。

中国。其作品还收录于《The Daily Book of Photography》和若干重要展览图录中，并且他是题为[已隐去]的专著的主题，该专著于[已隐去]出版，属于中国当代摄影师系列丛书之一。

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表明其作品的示例，包括对其艺术方法和摄影技术的讨论，已被收录于2009年至2015年间至少五本面向高校学生的中国摄影教材中。教材[已隐去]在介绍“一些[已隐去]著名摄影师的创作与理念”时将其纳入，而[已隐去]则收录了“众多知名摄影师的构图经验故事”，并重点展示了申请人若干肖像系列的示例及其对摄影构图的评论。由[已隐去]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已隐去]提到，“最抽象环境中的写实肖像在中国及世界摄影领域受到了高度评价”，并将申请人的[已隐去]和[已隐去]系列作为该风格的代表作品。

基于上述讨论的申请人成就和所获认可的证据，申请人已证明其作为摄影师的杰出能力，并确立其被视为拥有“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See H. Rep. No. 101-723, at 59 (Sept. 19, 1990)。全部证据表明，其拥有的专业水平符合认定其为本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一，且其已记录持续获得的赞誉。See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 8 C.F.R. § 204.5(h)(2), (3);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其还证明了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最后，申请人已表明其打算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并将对美国产生实质性未来利益。因此，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